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SHANGHAI XIN'AO BRIGHTNESS CHARITY FOUNDATION

---

# 捐 赠 管 理 制 度

上海新奥光明公益基金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为加强我机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资金财产的管理，维护社会捐赠资助资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规范使用捐赠资助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本机构《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社会捐赠资助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我机构提供资金或物资等形式的支持和帮助。

第二条 捐赠遵循合法、自愿、无偿的原则。

第三条 捐赠者向本机构捐赠的财、物必须是捐赠者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

- (一) 现金、支票、汇票、股票、证券、债券等；
- (二) 图书、资料、办公设备、艺术品、不动产等；
- (三) 其他有价证券和物品。

第四条 捐赠方式可以分为一般捐赠和定向捐赠。

(一) 一般捐赠是指捐赠者无特定条件的捐赠，所捐财、物由本机构按《章程》执行。

(二) 定向捐赠是指捐赠人对本机构开展的项目或捐赠人指定的捐赠项目，提出定向捐赠意向，所捐财、物由本机构按《章程》及援助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本机构接受捐赠后将向捐赠者出具加盖财务专用章的票据或证明，并将受赠财、物登记造册。

第六条 有定向捐赠意向的，经双方协商签订定向捐赠协议。

第七条 本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及本机构《章程》有关规定对捐赠财、物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本机构为捐赠人颁发捐赠证书、捐赠奖牌或相关证明。

第九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征得捐赠人同意后，捐赠信息在本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公开，鸣谢慈善义举。

第十一条 接收捐赠的途径：

- (一) 邮局汇款；
- (二) 银行转账；
- (三) 现场捐赠；

第十二条 捐赠者就捐赠事宜产生争议的，按捐赠协议的约定和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制度在第一屆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开始执行。